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
委员会（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全县政法资源，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县域高质量发展。

（一）政治引领与统筹协调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市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落实，确保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社会治安与维稳工作

1. 组织协调全县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等工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牵头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三）执法监督与案件协调

1. 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研究协调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督促大案要案查处，推动严格公正司法。

（四）队伍建设与干部管理

1. 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推动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政法干警违法违纪行为。

(五) 调查研究与改革推进

1. 组织政法领域调研，针对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深化政法改革，推动制度机制创新。

(六) 其他职责

1. 指导政法舆情管控和法治宣传；协调反邪教工作；完成上级政法委及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3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深化“三争”行动、市委“四领一促”工作和县委进一步深化“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专项行动，全力以赴防风险、保稳定、护

安全、促发展，有效防范化解一系列重大风险，全县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定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预防为主、遏制风险，构建大稳定格局

1.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对涉政、涉稳、涉恐、涉邪等重点人员管控和教育转化工作，及时掌握苗头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做到预先预警、敏锐感知，坚决筑牢政治安全底线。

2. 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控。坚持“应列尽列、应管尽管、动态调整、实时掌握”的工作原则，对全县 1716 名重点管控对象逐一走访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多包一”等管控举措，建立健全包含犯罪经历、收入状况、债务问题、情感纠纷、嗜好癖、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管理台账，并全部采集到“9+X”网格化服务平台，真正做到人头清、底数清、情况明。

3. 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深入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法制化工作，坚持依规依纪依法转办督办信访问题，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切实做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

4. 守牢网络平台舆论阵地。严格落实 7×24 小时网上巡查工作机制，强化网上巡查，加强网络舆情监管，精确管控网上风险。今年来，排查过滤各类网络有害信息 101 条，上报网络舆情信息 489 条，研判收集上报赴省进京涉稳线索 718

条、其他各类专项情报线索样本 167 条。开展境内境外网络舆情引导 5000 余条，落地约谈教育 11 人，确保社情网情舆情的稳定，有效维护泰宁社会安定。

（二）坚持攻坚克难、排纷解忧，构建大调解格局

1. 创新举措，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实效。一是打造“邻里阿姐”机制，延伸矛盾排查触角。立足县域乡、村地区常住人口妇女群众占比较高以及女同志心思细腻、富有耐心、善于沟通的特点，打造“邻里阿姐”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以乡镇女干部、各村妇联主席等女性党员干部为核心，吸纳热心肠、口碑好、调解能力强的近 300 余名妇女组成 10 支“邻里阿姐”调解队伍，利用晚上、周末等空闲时间召集群众召开“田园议事会”，以唠家常、论是非等方式现场收集和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邻里阿姐”累计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纠纷 634 件，化解率达 100%。二是融合“背包法庭”机制，做优调处法治保障。依托“背包法庭”工作模式，基层根据矛盾纠纷化解实际需求，向县综治中心提出支持申请，中心协调县法院安排法官背着背包下沉纠纷调解现场，通过开展巡回审判诉前调解、委托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方式，协助基层化解矛盾纠纷，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治保障。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背包法庭”下沉提供各类法治服务 40 余场次，协助化解矛盾纠纷 35 件。三是创新“旅游警务”机制，涉旅纠纷快调快处。立足泰宁景区多，游客

流量大，涉旅矛盾纠纷高发的情况，创新实施“1+N”旅游警务机制，在景区警务室设立景区调解室，由公安、法院、司法等多部门派员进驻，并选派骨干警力与景区商户业主、景区居民组成“警景”联动巡逻队，通过“重点区域视频巡防+人员步巡”等方式，及时收集了解掌握涉旅矛盾纠纷，现场快速调解矛盾纠纷，取得良好成效。今年以来，全县涉旅治安刑事案件分别同比下降 75%和 82.5%，旅游投诉率同比下降 50.3%，景区道路交通事故同比减少 14.19%，获得往来游客的一致好评。

（三）坚持重拳出击、严打犯罪，构建大平安格局

1. 持续发力，维护社会面平稳。紧盯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恶、八类严重暴力犯罪等要案及传统“盗抢骗”等民生案件查处。全县刑事发案 194 起，同比下降 45.2%，破案 156 起，同比上升 8.38%，抓获逃犯 39 名，移送起诉 188 人。坚持以“查问题、清隐患”为重点开展地毯式清查，破获涉赌刑事案件 5 起、查处涉赌行政案件 82 起、查获贩毒案 1 起。

2. 精准发力，开展重点整治。针对我县立仁高级中学、杉城镇 2 个市级区域性治安稳定通报整治点突出问题，我县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对整治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细致分析，找准整治工作难点，及时调整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整治措施，制定整改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责任到人，形成党委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3. 同步发力，维护公共安全。坚持“打防管控”有机结合，狠抓治安、交通、校园管理，强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年内共清查歌舞娱乐等重点行业场所单位场所 2579 家次，责令整改风险隐患 215 处。紧盯校园安全，深入全县 37 所中小学、幼儿园，实地逐园逐校检查和整改校园安全隐患 153 处，全力做好护校安园工作。结合开展创城工作，深化交通秩序整治攻坚，从严查处酒醉驾、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8146 起，排查整治道路隐患 92 处，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四) 坚持改革创新、夯实基础，构建大治理格局

1. 整合优化综治中心。围绕进一步优化各级综治中心的场所建设、职能配置和制度配套等具体问题，推动各乡（镇）、相关部门统一思想、加强配合、形成合力。一是按照分批实施。坚持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思路，选取条件相对较好的杉城镇、大田乡、下渠镇 3 个乡（镇）级综治中心进行试点工作，召开现场推进会，在全县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竞赛活动，通过横向与先进乡（镇）的比较，找出问题和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有效推动全县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截至目前，我县已有 1 个县级和 9 个乡级、95 个村级综治中心投入实战化运转。二是突出分类施策。建设过程中，为避免“一刀切”导致流于形式，在保证“六有”标准“共性化”

的基础上，各乡（镇）可根据自身条件制定“个性化”建设方案，经专班实地考证认可后再行建设，因地制宜打造打造出功能齐全、运行顺畅、高效实用的基层综治中心。三是数字赋能增效。专注强化“大数据”体系建设运用，先后整合接入了“明心通”“雪亮工程”“智慧旅游”“智慧城市”、城乡网格化管理等信息化平台。连入视频监控 6600 余路，视联网建成 1 个县级平台、9 个乡（镇）级平台及 112 个村级平台，投入资金 1000 余万元，覆盖率达 100%，配备 2 架无人机及电子巡更等资源，为开展针对性、精细化管理提供综合协调与监控研判信息服务，切实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县、乡、村三级实时联动，有效提升综治中心实战化水平，为基层治理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2. 打响擦亮平安建设品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我县全域旅游发展，激活行业协会自净产业发展“生态圈”、“邻里阿姐”撑起基层调解“半边天”、“背包法庭”助推法治服务“零距离”、“旅游警务”赋能平安景区“加速度”，“四位一体”打造“景区枫桥”工作机制，着力构建最平安旅游景区。今年以来，各乡（镇）综治中心围绕工作主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基层治理“泰宁样板”。如，上青乡将桥灯“和”文化元素融入基层治理，探索“龙哥说理 135”工作机制，发挥“龙哥”在亲缘、人缘、地缘上的优势，引导鼓

励他们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和处理村庄事务，收到中央、省、市和群众点赞。又如，新桥乡持续推行的“155”能人服务工作机制，采用“五单工作法”引入乡贤、党员等能人参与社会治理，常态化收集并解决群众邻里矛盾纠纷、法律咨询等诉求，成功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乡村、消除在萌芽状态。近日，《福建日报》、《福建法治报》相继刊发《泰宁运用“能人机制”实施500多个项目》、《泰宁县新桥乡“小杠杆”撬动治理“大效能”》点赞泰宁县推行“155”能人服务机制基层治理创新经验做法。

3. 法治服务驱动发展。一是以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在维护经济秩序安全上持续发力，始终保持对破坏市场秩序、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各类经济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成功破获一起公安部、省厅挂牌督办“2401”制售假酒专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5人，打掉制售假酒犯罪团伙5个，捣毁制假窝点2处，查处涉案金额2.5亿元。二是以法治守护绿水青山。深入学习贯彻“两山”理念，推行“司法护航生态河湖”工作机制，推动司法全覆盖大金湖流域水环境联合监管整治，多方面实现生态环境与司法的有效衔接，河湖治理成效明显，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泰宁空气质量、县域水环境质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省第一，打造了生态司法护航流域治理“泰宁样本”。三是以法治助推企业发展。打造“148+服务企业法律专家库”，创立“泰宁县企业法律服务

交流群”，设立 3 个“检察护企联络点”，积极为企业
提供法律培训、讲座和“法治体检”、法律援助等活动 49 场次，
为企业梳理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点和优化发展意见和建议 30
余条，有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6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0.2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4.55	本年支出合计	1364.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364.55	总计	1364.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364.55	136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9	7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6.87	7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26.87	7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20	45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26.11	42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8.99	3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8	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73	1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4	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4	1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4	12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0	7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2	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2	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1364.55	933.10	431.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9	405.40	321.88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6.87	404.98	321.88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726.87	404.98	321.8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20	340.63	109.5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26.11	340.63	85.4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8.99	340.63	58.3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68	0.00	4.6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73	0.00	10.7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	0.00	1.4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2	0.00	10.3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8	0.00	24.08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4	0.00	11.04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4	0.00	13.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4	12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2	10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0	72.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	30.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12	19.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2	19.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6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9	727.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0.20	450.2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4	122.6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64.55	本年支出合计	1364.55	1364.5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64.55	总计	1364.55	1364.5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64.55	933.10	431.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29	405.40	321.88
20106	财政事务	0.42	0.42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42	0.42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6.87	404.98	321.88
2013601	行政运行	726.87	404.98	32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0.20	340.63	109.56
20406	司法	426.11	340.63	85.48
2040601	行政运行	398.99	340.63	58.35
2040605	普法宣传	4.68	0.00	4.6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73	0.00	10.73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	0.00	1.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2	0.00	10.3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8	0.00	24.0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4	0.00	11.0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4	0.00	1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4	122.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2	103.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0	72.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	30.72	0.00
20808	抚恤	19.12	19.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12	19.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4	24.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8	39.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8	39.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8	39.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32	30201	办公费	7.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1.07	30202	印刷费	2.41	310	资本性支出	8.81
30103	奖金	67.06	30203	咨询费	3.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9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67	30206	电费	4.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4	30207	邮电费	9.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	30211	差旅费	2.9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9	30215	会议费	0.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33.50	公用经费合计					99.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9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64.55 万元，支出总计 1364.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02.87 万元，增长 142.94%，主要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364.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2.87万元，增长142.9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4.5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364.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2.87万元，增长142.9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33.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33.50 万元，

公用支出 99.6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31.4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64.55 万元，支出总计 1364.5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07.20 万元，增长 144.83%，主要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07.20 万元，增长 144.83%，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601-行政运行支出 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 2013601-行政运行支出 726.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17 万元，增长 40.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39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4.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加 4.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经费增加。

(五)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10.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增加。

(六) 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1.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经费支出增加。

(七)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支出 1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经费支出增加。

(八) 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支出 1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救助经费支出增加。

(九)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13.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经费支出增加。

(十)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7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9 万元，增长 459.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3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6 万元，增长 306.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19.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1 万元，增长 343.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39.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3.09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81%；较上年减少 1.36 万元，下降 58.3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无预算运行经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81%；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6.38%。主要是公务接待减少。累计接待 18 批次、10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社会事业专项资金、司法救助基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35.1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社会事业专项资金、司法救助基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

计 435.1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5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null 万元增加了 5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基层检查督导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要成效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14 万元		=14 万元		14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		≥8 场		8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平安“三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好评率		≥98%		98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		=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 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		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社会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社会事业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等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通知》明委政[2020]18 号文件;泰教整组[2021]1 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7.00	327.00		327.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00	327.00		327.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社会治安安定稳定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社会治安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 327 万元		≥327 万元		32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控网络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网络设备		≥64 个		64	10	10		
		质量指标	综治视联网建设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按时拨付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救助基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司法救助资金								
主要成效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00	14. 00		14. 00	10	100. 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00	14. 00		14. 00	—	100. 00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设定救助基金 1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基金		≥14 万元		14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人数		≥1 人		8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数		≥1 件		7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按照今年年初预算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重精患者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重精患者伤害社会保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社会保险								
主要成效			“应录尽录、应补尽补、应收尽收、应管尽管”的格局，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泰宁”的总体要求，切实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工作作为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命安全的民生、民心工程齐抓共管，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采集、随访评估、依法收治、服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着力形成“应录尽录、应补尽补、应收尽收、应管尽管”的格局，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应录尽录、应补尽补、应收尽收、应管尽管”的格局，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监管人数		=155 人		158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控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社会保险		=50 万元		5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 1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政法经费等								
主要成效			全力深化平安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14	30.14		30.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14	30.14		30.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		=30.14 万元		30.1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社会安全稳定		社会安全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率		≥95%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发生的业务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知晓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业务费		=按时拨付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业务费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政法经费等

(二) 主要成效

全力深化平安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专项业务费(万元)，目标值 30.14，完成值 30.14，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实际发生的业务(个)，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平安建设知晓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专项业务费(按时拨付), 目标值按时拨付, 完成值按时拨付, 分值 20, 得分 2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安全稳定(社会安全稳定), 目标值社会安全稳定, 完成值社会安全稳定,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重精患者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重精患者伤害社会保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社会保险

（二）主要成效

“应录尽录、应补尽补、应收尽收、应管尽管”的格局，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目标值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完成值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监管人数(人)，目标值 155，完成值 15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控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社会保险(万元)，目标值 50，完成值 5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目标值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完成值稳控重精患者，落实监管责任，分值 30，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救助基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司法救助资金

(二) 主要成效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司法救助基金(万元)，目标值 14，完成值 14，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救助对象人数(人)，目标值 1，完成值 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案件完成数(件)，目标值 1，完成值 7，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按照今年年初预算按时拨付(按时拨付)，目标值按时拨付，完成值按时拨付，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目标值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完成值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化解矛盾纠纷，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保障困难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二) 主要成效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等级为优, 设置绩效目标 6 个, 实际完成 6 个, 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年初预算 14 万元(万元), 目标值 14, 完成值 14,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场), 目标值 8, 完成值 8,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平安“三率” 扫黑除恶 好评率(%), 目标值 98, 完成值 98,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 目标值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 完成值按照年初数按时拨付,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目标值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完成值社会大局稳定、基层政权巩固,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扫黑除恶工作满意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事业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社会事业专项资金

(二) 主要成效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综治视联网、雪亮工程等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通知》明委政[2020]18 号文件;泰教整组[2021]1 号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2、社会成本指标

1) 年初预算 327 万元(万元),目标值 327,完成值 327,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监控网络设备(个),目标值 64,完成值 64,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综治视联网建设覆盖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20, 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按时拨付), 目标值按时拨付, 完成值按时拨付,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目标值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完成值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监控网络设备安装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